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 2020-041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 [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分析的主要假设及说明

为分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相关财务指标的影响，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如下假设：

1. 假设本次发行于 2020 年 6 月底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假设用于测算相关数据，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 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548,966,469 股（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回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 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

5. 2018 年，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全体原股东（以下简称“业绩承诺人”）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上述协议，业绩承诺人承诺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广东爱旭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7,500.00 万元、66,800.00 万元和 80,000.00 万元。2019 年，广东爱旭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9,342.37 万元，盈利实现程度为 103.88%。

考虑到业绩承诺人对公司利润的补偿义务，公司 2020 年度的利润实现情况具有一定的保障。本次测算过程中，对于公司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按照以下三种情形进行假设测算：

情形一：公司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与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值持平。

情形二：公司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值上升 10%。

情形三：公司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值上升 20%。

6. 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总额、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 在测算公司本次发行后期末基本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事宜；

8. 上述假设仅为测试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前提，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19 年	2020.12.31 /2020 年	2020.12.31 /2020 年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普通股股数(万股)	182,988.82	182,988.82	237,885.47
情形 1：公司 2020 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与 2020 年业绩承诺值持平			
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9,007.77	66,800.00	66,800.00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31	0.37	0.32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31	0.37	0.32
情形 2：公司 2020 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与 2020 年业绩承诺值增长 10%			
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9,007.77	73,480.00	73,480.00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31	0.40	0.35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31	0.40	0.35
情形 3：公司 2020 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与 2020 年业绩承诺值增长 20%			
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9,007.77	80,160.00	80,160.00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31	0.44	0.38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31	0.44	0.38

注：对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按照证监会制定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的要求、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均相应增加，由于募投项目的建设和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因此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幅度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

但从中长期来看，随着项目陆续建成并产生效益，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得以进一步提高，预计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会逐步上升。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部分。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晶硅太阳能电池的研发、制造、销售和售后服务。公司作为太阳能电池供应商，为客户、市场提供高效、稳定的产品供应至关重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义乌三期年产 4.3GW 高效晶硅电池项目顺应行业技术升级趋势，是公司将先进技术转化为实际生产力和市场竞争力的必由之路，是公司产能全国布局的重要支撑，可增强公司整体的产能优势。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聚焦公司主业，是公司立足自身产业优势，完善产业布局，避免产能风险、技术风险的重要举措。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现有业务的做大做强及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 人员储备

公司具有庞大而专业的生产、研发和管理团队，公司的技术人员有部分曾就职于业内知名企业、国内外知名大学、科研机构。未来，公司还将根据市场情况不断招聘优秀人才，壮大公司人才实力。

综上，公司拥有充足、结构合理的人员储备以保障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

2. 技术储备

公司有充足的技术储备保障义乌三期项目和光伏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与运营，具体表现在专利数量、行业标准、产能技术、转换效率等多方面。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共获得授权专利 506 项，其中发明专利 65 项，实用新型 254 项、外观设计 187 项。

公司作为业内 PERC 电池技术的开拓者，业内首先掌握管式 PERC 电池大规模量产技术，已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此外，公司首创了“双面、双测、双分档”的行业标准，并获得首张双 85 双面 PID 证书。公司的转换效率始终领先，2018 年量产双面 SE-PERC 电池效率突破 22%，2019 年初量产方单晶 PERC 电池效率突破 22.5%，2020 年 PERC 电池量产转换效率预计将突破 23%。

在 PERC 电池技术领域不断取得突破并保持行业领先的同时，公司同样高度重视其他技术路线的研发，针对 TOPCON、HIT、IBC、HBC、叠层电池等技术路线，公司的研发部门通过持续不断的深入研究，也积累了大量的技术储备。

综上，公司具备良好的技术储备以保障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

3. 市场储备

根据国家可再生能源中心发布的《中国可再生能源展望 2018》，中国光伏中长期发展目标展望如下：火电装机需要从 2018 年的 60.2%下降到 2050 年的 11.1%，发电量需要从 2018 年的 70.4%下降到 14.0%；而光伏装机需要从 2018 年的 9.2%上升到 2050 年的 38.3%，发电量从 2018 年的 2.5%上升到 19.3%。可见，未来光伏市场容量巨大。

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的数据，2018 年，PERC 电池市场份额由 2017 年的 15%迅速提升至 33.50%，预计 2021 年占比将达到约 61%，远超常规单晶、多晶等其他电池的份额。大规模量产技术成熟的 PERC 电池是最符合“平价上网”时代的产品。

公司从事光伏晶硅电池生产多年，积累了丰富的供应商、客户资源。公司加强产品创新，以市场为导向，持续进行产品结构调整，整合各种优势资源，2019 年率先推出 166mm~210mm 等大尺寸高效单晶 PERC 电池片，积极提高市场竞争能力，扩大国内外市场份额。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储备。

五、公司应对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

为有效防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带来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具体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和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一）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持续壮大主营业务

2020 年 1 月 1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未来三年（2020-2022）产品产能规划的议案》，随着天津基地项目顺利投产，公司推出了 166mm~210mm 等大尺寸高效电池全新产品，公司将稳健推进晶硅太阳能电池的产能扩张，持续推动技术革新和生产成本的降低，以满足市场对高效太阳能电池产品的旺盛需求。公司计划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产能 2020 年底达到 22GW，2021 年底达到 32GW，2022 年底达到 45GW，进一步巩固高效太阳能电池专业制造商的领先地位。公司将通过保持技术领先地位，优化资源配置，提升智能制造水平，加强多元化融资能力，建立绿色供应链等多层次手段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保驾护航。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聚焦公司主业，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完善产能布局，增强技术实力，提升公司产业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二）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加快实现预期目标

公司已经顺利完成天津基地项目建设投产，积累了丰富的项目建设经验。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充分调配资源，合理制定开工计划，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使募投项目尽早达到达产状态，实现预期效益。随着项目建成投产，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将逐步提升，有利于减少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

（三）合理统筹资金，积极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强资金统筹管理、归还部分贷款，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资本结构。与此同时，公司还将继续加快业务的发展与开拓，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及公司整体竞争实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四）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加强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在严控各项费用的基础上，提升经营和管理效率、控制经营和管理风险。同时，公司将不断完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优化预算管理流程，降低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整体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五）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切实保障。

公司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任何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要求，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规定，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支持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公司未来如有制定股权激励计划的，本人承诺支持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接受相关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要求，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规定，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接受相关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 2020-040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并公告了《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2020 年 3 月 17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

2020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为了更为准确的展现公司及行业的实际情况，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部分数据进行了更新，并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适当调整了募投项目义乌三期年产 4.3GW 高效晶硅电池项目的效益测算。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预案章节	修订目录	修订情况
释义	二、专业词汇	增加了“180mm 电池”的释义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二、(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更新了公司 PERC 技术相关的专利情况
	二、(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增加了公司生产 180mm 大尺寸电池的计划；更新了公司的专利情况
	六、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了已履行的程序情况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二、(一)义乌三期年产 4.3GW 高效晶硅电池项目	调整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测算
	二、(二)光伏研发中心项目	更新了公司员工情况
	二、(三)补充流动资金	更新了公司及 A 股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财务结构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六、(二)经营风险	更新了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的偿债能力指标；更新了公司主要股东的质押情况
第五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	四、(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更新了公司的员工、专利情况

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 2020-039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4 日在公司浙江义乌生产基地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进广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临 2020-040 号）。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临 2020-041 号）。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 2020-038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4 日在公司浙江义乌生产基地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临 2020-040 号）。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临 2020-041 号）。

独立董事对上述三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调整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 2020-042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574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相关中介机构及公司就有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积极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1668 证券简称：中国建筑 公告编号：2020-042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5 月 2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3 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 2 层第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319,046,1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099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3 人，董事郑学选、余海龙、郑昌泓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1 人，监事李剑波、田世芳、宁望楚、卢彦斌因公务未能出席；

3、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王云林、公司董事会秘书薛克庆出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312,318,066	99.9753	3,738,440	0.0136	2,989,649	0.0111

2、议案名称：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315,326,066	99.9863	730,440	0.0026	2,989,649	0.0111

3、议案名称：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314,399,366	99.9829	1,657,140	0.0060	2,989,649	0.0111

4、议案名称：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312,317,866	99.9753	3,702,640	0.0135	3,025,649	0.0112

5、议案名称：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314,655,015	99.9839	4,308,140	0.0157	83,000	0.0004

6、议案名称：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312,318,066	99.9753	3,702,440	0.0135	3,025,649	0.0112

7、议案名称：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314,172,115	99.9821	4,264,740	0.0156	609,300	0.0023

8、议案名称：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投资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6,570,479,203	97.2599	747,905,652	2.7376	661,300	0.0025

9、议案名称：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99,764,503	86.7532	487,976,355	13.2302	609,300	0.0166

10、议案名称：关于聘请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316,078,231	99.9891	2,358,624	0.0086	609,300	0.0023

1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316,478,831	99.9906	1,958,024	0.0071	609,300	0.0023

12、议案名称：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6,748,401,762	97.9111	570,035,093	2.0865	609,300	0.0024

13、议案名称：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本级境内债券发行额度储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6,949,171,146	98.6460	369,247,009	1.3516	628,000	0.0024

14、议案名称：关于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 2020 年度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314,921,566	99.9849	1,117,640	0.0040	3,006,949	0.0111

1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317,180,115	99.9931	1,238,040	0.0045	628,000	0.0024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26,256,587,53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1,058,067,480	99.5867	4,308,140	0.4054	83,000	0.0079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444,591,804	99.8635	524,520	0.1178	83,000	0.0187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613,475,676	99.3870	3,783,620	0.6130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58,067,480	99.5867	4,308,140	0.4054	83,000	0.0079
9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573,872,965	54.0136	487,976,355	45.9289	609,300	0.0575
12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491,814,227	46.2902	570,035,093	53.6524	609,300	0.0574
13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本级境内债券发行额度储备的议案	692,583,611	65.1868	369,247,009	34.7540	628,000	0.0592
14	关于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 2020 年度责任保险的议案	1,058,334,031	99.6117	1,117,640	0.1051	3,006,949	0.2832
15	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60,592,580	99.8243	1,238,040	0.1165	628,000	0.0592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 9 项议案《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控股股东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宁、李成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0-048
债券代码：113561 债券简称：正裕转债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正裕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修正前转股价格：14.21 元 / 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10.23 元 / 股
- 正裕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0 年 5 月 29 日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开发行了 29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并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正裕转债”，债券代码“113561”）。正裕转债存续的起止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转股的起止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14.21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6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公告编号：2020-014）。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本 3.5 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